

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第 166 期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童軍領導人員深入瞭解童軍運動的原理和方法，透過野外活動和小隊團體生活體驗，提升團務行政及活動領導能力。
- (二) 擴增童軍木章持有人人力資源，以促進童軍運動之發展。
- (三) 培育童軍教育專業領導人才，共同推廣童軍運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

參、舉辦時間：102 年 05 月 17 日(五)至 19 日(日)(第一階段)
102 年 05 月 24 日(五)至 26 日(日)(第二階段)

肆、舉辦地點：台南市珊瑚潭營地（台南市官田區嘉南里 100 號）電話：
台南縣童軍會(06-5816130)。

伍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童軍教育人員及社會上熱心童軍運動之成人，品德高尚，身心健康，樂意為推展童軍運動奉獻心力者。
- 二、年滿二十歲，參加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結業至少六個月以上，並辦妥 101 年三項登記之服務員。

陸、名額：40 名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依式填寫報名表交由所屬童軍單位推薦人簽章後，請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截止日前傳真或郵寄中華民國童軍總會，並附上童軍木章基本訓練證書及劃撥帳單影本各一份。
- 二、欲受訓人員親至總會繳交現金或至郵局郵政劃撥（劃撥手費 20 元請自付，即劃撥單上填寫 4,120 元），並將劃撥收據（請寫上參加人員隸屬團次、團名、參加訓練期別、姓名）傳真至中華民國童軍總會。
- 三、郵政劃撥抬頭：「**中華民國童軍總會**」，帳號：00145870。
總會地址：臺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23 巷 9 號 4 樓，聯絡人：陳慧美小姐。
- 四、報名程序：以繳完報名費始完成手續，並予編隊參加受訓，不以報名表繳交順序為依據，完成報名後再寄發報到須知。
- 五、總會 **TEL：27401336~119、123，FAX：27736525**
E-mail:meic@scout.org.tw
- 六、個人因健康需要之藥物請自行攜帶，營本部不提供藥品。
- 七、如因故不克參加者，須於活動前七天提出書面申請可退費，但須扣除必要之行政事務費。

捌、經費：

繳費方式 訓練名稱	現金收費	劃撥繳費	備註
166 期童軍服務員木章訓練	4100 元整	4120 元整	含伙食、平安保險、材料費等

玖、組織及工作分配：

- (一) 主持人(團長)由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遴聘四顆木章持有人擔任。

(二) 訓練服務員(副團長)及其他工作人員，另行洽聘。

拾、舉辦方式及設備：

(一) 訓練時間分 2 階段六天四夜，採露營方式進行。

(二) 參加學員自備個人標準童軍制服、個人裝備用品。

(三) 營帳、炊事帳、小隊箱、炊具及各項訓練器材均由營本部提供。

拾壹、課程與考核：

(一) 訓練內容：以研習童軍理論，探討領導方法為主。

(二) 訓練方法：以講授、研討、示範為主，以習作、演示、生活考核評鑑為輔。其內容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規定課程實施之。

(三) 本訓練係童軍國際性之訓練，學員全程完成課程者獲頒中華民國童軍總會國家研習營之結業證書。訓練期間凡因事、病假或其他原因請假獲准中途離營者，需擇期補訓未完成之課程，經認可後始發給結業證書。

拾貳、下列人員各工作時間洽請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：

(一)參加學員： 102 年 05 月 17 日至 05 月 19 日(第一階段)。

102 年 05 月 24 日至 05 月 26 日(第二階段)。

(二)工作人員： 102 年 05 月 16 日至 05 月 19 日(第一階段)。

102 年 05 月 17 日至 05 月 26 日(第二階段)。